

扬州金霞塑胶有限公司
年产 2.2 亿支牙刷及 1 亿只塑胶制品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扬州金霞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屠新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振国

项目负责人：王凤

填表人：钱颖

建设单位：扬州金霞塑胶有限公司

电话：18912120688

邮编：225111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伟业路40号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001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15号扬州创新中心A座12楼东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2 亿支牙刷及 1 亿只塑胶制品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金霞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伟业路 4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牙刷、塑胶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牙刷 2.2 亿支/年、塑胶制品 1 亿只/年				
实际生产量	牙刷 2.2 亿支/年、塑胶制品 1 亿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18%
实际总概算	5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3 万元	比例	0.4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12)《年产 2.2 亿支牙刷及 1 亿只塑胶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3)《关于对扬州金霞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2 亿支牙刷及 1 亿只塑胶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广环审〔2019〕17 号), 2019 年 3 月 6 日; (14) 扬州金霞塑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的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汤汪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污水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COD	500	50
氨氮	45	5（8）
SS	400	10
TP	8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6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清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扬州金霞塑胶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牙刷等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的公司,公司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伟业路 40 号。2015 年扬州金霞塑胶有限公司投资 5500 万元,在扬州市广陵区杭集工业园新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公司利用占地面积为 10517 平方米的自有厂房,引进注塑机、注胶机、植毛机、磨毛机、热合包装机等设备进行项目加工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2 亿支牙刷、1 亿只塑胶制品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在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321002-29-03-366044;企业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扬州金霞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2 亿支牙刷及 1 亿只塑胶制品制造项目》报告表,于 2019 年 3 月取得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批复(扬广环审[2019]17 号)。

本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2019 年 4 月试生产,目前各项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劳动定员 400 人,年工作 300 天,注塑、注胶车间为两班制;其余工段为一班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2 亿支牙刷及 1 亿只塑胶制品制造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2019 年 11 月,扬州金霞塑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环保验收报告。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扬州金霞塑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1) 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陵区杭集镇伟业路 40 号,处于杭集工业园内,东面隔伟业路为博纳机械、丰铁注塑、紫宜电元件等销售门店;南面 10 米处有 1 家模具加工作坊,继续往南 80 米为邗江海达标牌厂;西面为扬州飞杰公司;北面 70 米为沪陕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2) 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设有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等，不设职工食堂和住宿。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2.3 项目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年产 2.2 亿支牙刷及 1 亿只塑胶制品制造项目；
- (2) 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扬州金霞塑胶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伟业路 40 号；
- (5) 投资总额：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23 万元；
- (6) 占地面积：10517m²；

本项目产品方案情况及实际建设主体工程详见下表。

表 2-1 公司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产能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注塑/注胶车间	牙刷	2.2 亿支/年	2.2 亿支/年	3600h
	塑胶制品	1 亿只/年	1 亿只/年	3600h

表 2-2 项目各类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文件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F 厂房		东侧为原料仓库，南侧为植毛车间，西侧由北向南依次为：纸箱仓库、烫印车间、刷丝仓库、磨毛车间以及刷柄仓库；北侧为注塑/注胶车间	东侧为原料仓库，南侧为植毛车间，西侧由北向南依次为：纸箱仓库、烫印车间、刷丝仓库、磨毛车间以及刷柄仓库；北侧为注塑/注胶车间
	2F 厂房		使用区域为北侧的热合包装车间以及南侧的成品仓库	使用区域为北侧的热合包装车间以及南侧的成品仓库
辅助工程	仓库		1F 原料仓库、纸箱仓库、刷丝仓库、刷柄仓库； 2F 成品仓库	1F 原料仓库、纸箱仓库、刷丝仓库、刷柄仓库； 2F 成品仓库
公用工程	给 水		11400t/a	与环评一致
	排 水	雨 水	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污 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400kW·h/a	电力供应部门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排放	4 个注塑/注胶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个注塑/注胶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化粪池	/	依托原有
	噪声	减震、隔声、衰减	减震、隔声、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50 m ²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50 m ²
		危废仓库	10 m ² , 位于厂房西侧	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 ² , 位于一般固废仓库东南角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功率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搅拌机	3KW	8	8	注塑/注胶车间
2	注塑机	MA1600	80	60	
3	注胶机	FT400、FT600	80	50	
3	热转印机	15A-1A、20A-2B /Z	20	20	烫印车间
3	植毛机	MB-5Z、WD-4-BM3	90	45	植毛车间
3	磨毛机	3KW	25	20	磨毛车间
3	热合包装机	ZY-15000、ID-15KW	25	15	热合包装车间
8	破碎机	7.5KW、12KW	20	20	/

注：环评预估设备数量较大，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状况，在不增加产品生产频次情况下，已有生产设备数量完全满足生产需求，产品的产能不发生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吨/年)	实际消耗量 (吨/年)
1	聚丙烯 (PP)	t/a	450	450
2	热塑性橡胶 (TPR)	t/a	400	400
3	色母	t/a	100	100
4	刷丝	t/a	200	200
5	纸卡包装材料	t/a	150	150
6	热转印膜	张/a	0.7 亿	0.7 亿

(2) 公司水平衡图

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400 人，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约为 24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0t/a，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市政管网。

冷却循环补充水：牙刷注塑、注胶过程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增加新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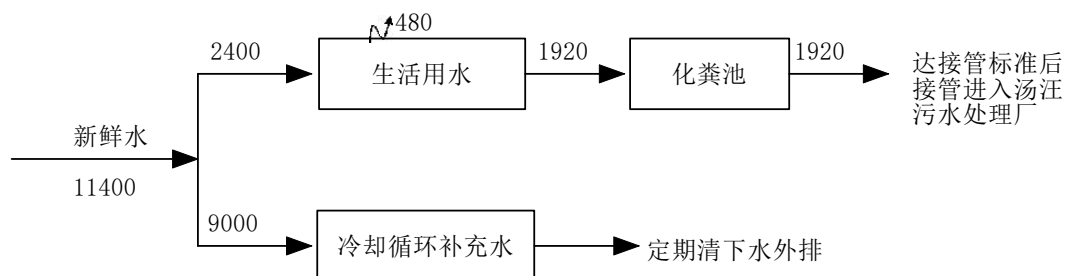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牙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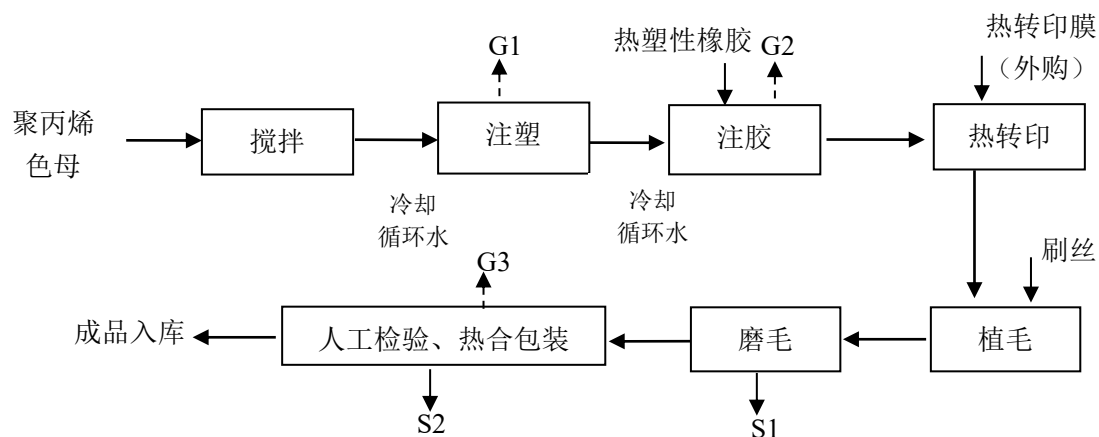


图 2-2 牙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分析：

不同型号的牙刷原料配比及磨具有差别，主要的生产工艺基本相同。具体如下：

(1) 搅拌注塑 将聚丙烯、色母颗粒加入搅拌机，电加热达到熔融状态，加热温度控制在 200℃左右，并借助螺杆的推力，将熔融状态下的物料高压快速注射入牙刷模具冷却成型。因原辅料均为颗粒状，投料过程中不产生粉尘；塑料颗粒加热至熔融状态时，会有少量游离态单体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1；注塑过程中冷却水采用间接冷却方式，

循环使用。

(2) 注胶 通过电加热的方式使热塑性橡胶 (TPR) 处于熔融状态, 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60~180℃左右, 并将注塑成型合格后的牙刷柄放入注胶机的对应位置, 将熔融状态下的热塑性弹性体在牙刷柄相应位置进行注胶成型。塑料颗粒加热至熔融状态时, 会有少量游离态单体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2; 注胶过程中冷却水采用间接冷却方式, 循环使用。

(3) 热转印 通过热转印机将图案快速精准地转印到商品表面。热转印膜为外购成品, 非厂内制作。牙刷柄成品完成后进入植毛阶段。

(4) 植毛磨毛 此阶段采用植毛机对注塑成型后的牙刷柄进行植毛处理, 将刷丝植入牙刷柄相应的孔位中。根据不同类型的产品设计, 需要对植毛成型的牙刷丝进行磨毛处理。该过程产生的废刷丝 (S1) 由设备外带的吸尘器集中收集。

(5) 热合包装 热合包装主要是将塑料片材加热后经合适的模型冲压形成所需要的形状。它利用高频电场使塑料内部分子形成振荡, 进而产生热能实现对塑料制品的加热, 从而达到热合的目的。热合机工作温度为 80℃左右, 而热塑性橡胶 (TPR) 热分解温度在 500~600℃, 可能挥发出极少量的有机废气 G3。

(6) 成品入库 将加工成型的牙刷进行包装, 检验完后入库存放。此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2。对不合格产品经粉碎后, 回用至生产中, 产生极少量的粉尘 G4。

(2) 塑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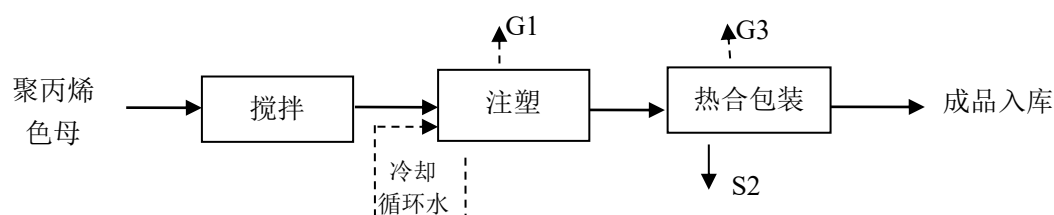


图 2-3 塑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分析:

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 有部分塑料颗粒按照模具加工成塑胶制品, 例如: 牙刷柄、塑料盒、塑料架、护套等等日化用品, 不进行后续的印字、植毛、磨毛工序, 在此不在赘述详细工艺过程。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 1F 及 2F 部分车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营运期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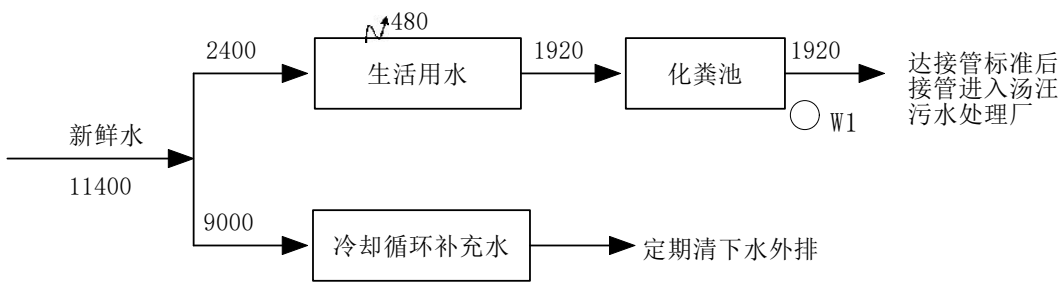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图 3-2 (a) 污水排放口



图 3-2 (b) 雨水排放口

2、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注塑、注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环评要求采用室内抽风装置对 4 个注塑/注胶车间内注塑机、注胶机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共同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统一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为：环评预估设备数量较大，在不增加产品生产频次情况下，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状况，本项目建设能满足环评中产品设计产能，故只建设 3 个注塑/注胶车间，另一车间作为杂货储存间使用。企业对 3 个注塑/注胶车间内注塑机、注胶机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共同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统一排放。

本项目在热合包装工序中会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车间强制排风措施排入大气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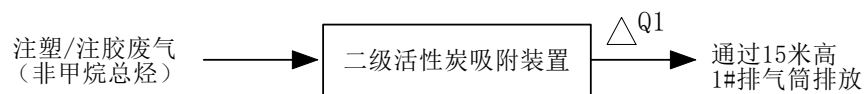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3-4 (a) 注塑机废气收集装置



图 3-4 (b) 注胶机废气收集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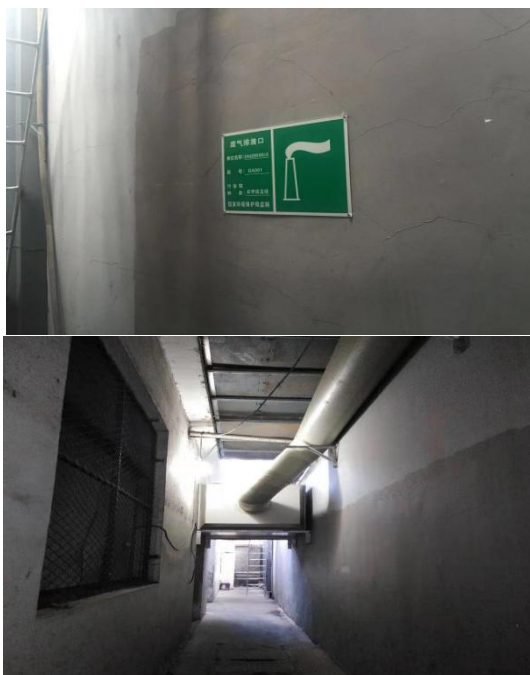


图3-4 (c) 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

3、噪声治理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等设备加工运行噪声，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

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厂区内绿化等措施。同时，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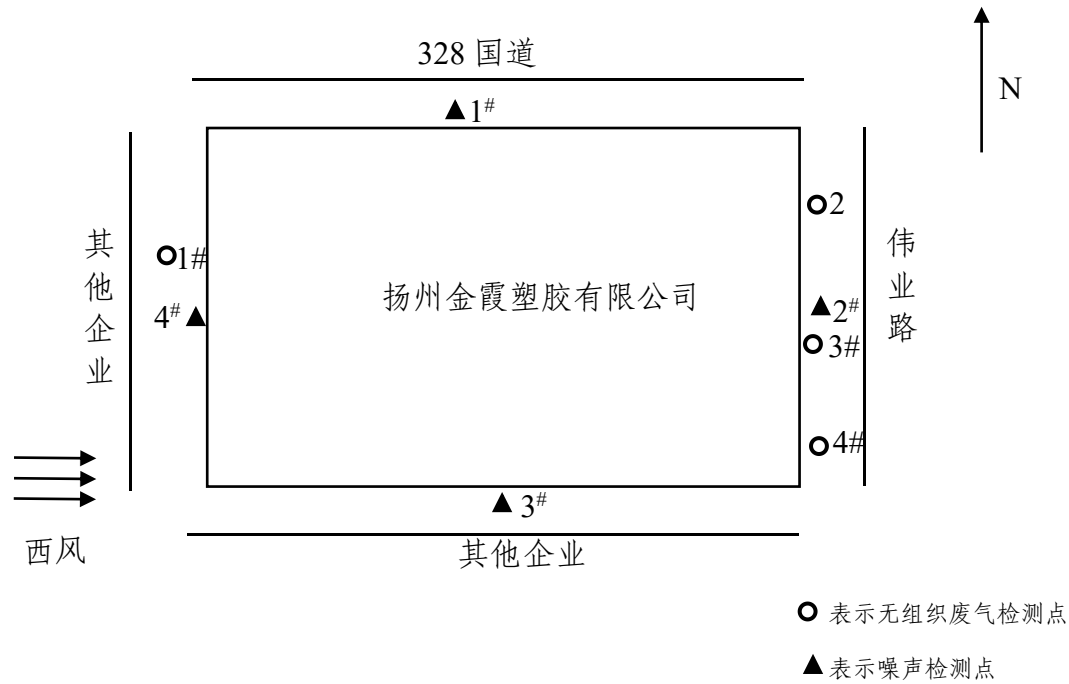


图3-5 监测点位图

4、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卫生处理；注塑注胶产生的次品、边角料部分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中；塑料颗粒、色母拆包产生的废包装袋出售综合利用；磨毛工序产生的废刷丝由于工艺改进，废刷丝产生量很小，清扫后作为生活垃圾收集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具体产生情况及处置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食品残渣、食品袋等	60	60	环卫清运

2	废包装袋	一般 固废	生产过程	塑料、纸盒等	2	1	收集后 外卖
3	废刷丝		磨毛工序	塑料	5	0	
4	次品，边角料		注塑、注胶	塑料	2	1	
5	废活性炭	危险 废物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废气	1.3	1.0	交由扬州 首拓环境 科技有限 公司处置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0.5	0.5	
7	废油桶		机油使用	废矿物油	/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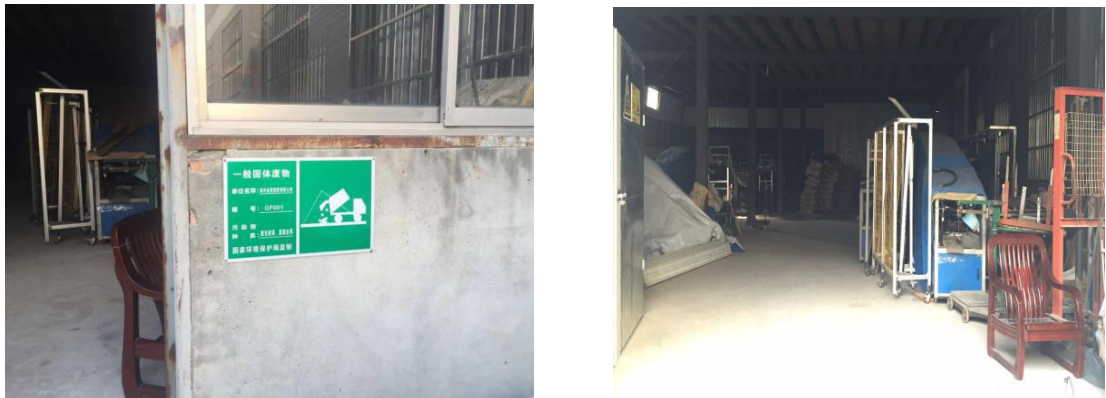


图3-6 一般固废库



图 3-7 危废库

5、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0.18%；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2%。

实际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3 个注塑/注胶车间注塑机、注胶机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7
废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10m ³	/
噪声	减振、隔声设备	2.5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及委托处置	2.5
风险	完善的风险防范	0.5
排污口规范设置		0.5
合 计		23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落实情况

类别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注塑/注胶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个注塑/注胶车间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标准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达《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项目四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处理;工业固废收集暂存场 5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关要求	已落实
	危废暂存库 10m ³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标准要求	
环境防护	以注塑/注胶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现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情况：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年产 2.2 亿支牙刷及 1 亿只塑胶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气

根据预测结果，有组织废气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地面浓度远小于标准值，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不会造成环境空气质量的超标现象，因此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分别以注塑/注胶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实地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均无居民点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可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扬州市杭集工业园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放京杭大运河扬州段。

(3) 噪声：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减噪、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种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年产2.2亿支牙刷及1亿只塑胶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见附件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在取得排水许可后接入杭集镇市政污水管网，执行《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标准，最终送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同时应完善公司内雨污分流工程设施，确保生活污水不混入雨水管网，防止水污染。	已完善公司内雨污分流工程设施，确保生活污水不混入雨水管网。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满足《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对废气产生源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相关标准。	已落实，注塑/注胶车间产生的废气已按照环评要求，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标准
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相应要求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采取防治工业固废污染环境设施，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废包装袋、废刷丝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扬州市固废集中处置设施处理。	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危废库建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满足仓库防腐、防渗要求。本项目废包装袋、废刷丝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扬州市固废集中处置设施处理
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已落实，试生产期间未有群众反映本项目产生有关环境问题，企业今后进一步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应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已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环保图形标志。
如项目建设后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行政许可，方可开工建设运行。	本项目未涉及其他行政许可办理

3、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

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表4-2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生产车间布局	4个注塑/注胶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建设3个注塑/注胶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均经收集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2	生产设备数量	注塑机80台，注胶机80台，植毛机90台，磨毛机25台，热合包装机25台	注塑机60台，注胶机50台，植毛机45台，磨毛机20台，热合包装机15台	环评预估设备数量较大，在不增加产品生产频次情况下，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状况，已有生产设备数量完全满足生产需求
3	危废库位置	厂房西侧	位于厂房南侧	/
4	危废种类	未识别废油桶	废油桶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	危废产生量	原环评预计废机油产生量约0.5t/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变动情况分析

表 4-3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产品品种没有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①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②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③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或扩大规模而导致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变动	①项目重新选址； ②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③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④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①危废库位置由环评里的厂区西侧调整至厂区南侧； ②由于环评里的4个注塑/注胶车间减少为3个，废气产生量减少且不新增污染因子。以注塑/注胶车间边界外扩5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边界缩小且该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否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无变	否

变动	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化，不涉及生产工艺调整，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建设 3 个注塑/注胶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均经收集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否

5、变动情况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仍与环评一致，生产过程中生产车间数量有所调整（减少），但调整后的生产车间没有造成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辨识，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表 5-2。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L)
pH	GB/T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pH 无量纲
SS	GB 11901-1989 重量法	4.0
COD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0
总磷	GB/T 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备注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无组织

2、监测分析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3。

表 5-3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 别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型号
废 水	X-029-02	PHS-3C pH 计	PH310
	F-00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B-50-001	酸式滴定管	/
	F-001-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19-0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
	F-013-07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F-017-16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类 别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废 气	F-002-08	气相色谱仪	GC-2014
	X-015-57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

	X-060-18、X-060-34	充电便捷采样桶	labtm037
	X-054-05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4000
类 别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噪 声	X-054-05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4000
	X-012-2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4-10	声校准器	AWA6221A

3、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质量控制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废水监测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4。

表 5-4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 染 物	样 品 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2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4) 废气监测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

- ①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②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 ③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 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	接管口	W1	pH、COD、SS、氨氮、总磷	4 次/d, 2d

注：本项目废水排入化粪池进口不便采样，故未监测。

(2)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相关要求，本次监测对生产车间废气排口的出口进行了连续两天的监测。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排气筒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1#排气筒	出口	◎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1 点, 下风向 3 点		Q1、Q2、Q3、Q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气象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3)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对公司四侧场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共 4 个测点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 年 10 月 10 日 ~ 11 日,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扬州金霞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2 亿支牙刷及 1 亿只塑胶制品制造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生产正常, 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大于设计能力的 75%,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生产项目	设计年产量	运营时间	设计日产量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负荷(%)
牙刷	2.2 亿支	300d	73.3 万支	10 月 10 日	67.8 万支	92.5
				10 月 11 日	68.7 万支	93.75
塑胶制品	1 亿只	300d	33.3 万只	10 月 10 日	30.9 万只	92.79
				10 月 11 日	30.8 万只	92.49

验收检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pH	2019.10.10	7.49	7.51	7.53	7.52	7.49~7.53	6-9	达标
	2019.10.11	7.50	7.54	7.51	7.50	7.50~7.5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19.10.10	121	125	123	130	125	500	达标
	2019.10.11	136	140	132	139	137	500	达标
氨氮	2019.10.10	30	29	31	33	31	45	达标
	2019.10.11	29	27	30	28	29	45	达标
总磷	2019.10.10	2.55	2.52	2.43	2.65	2.54	8	达标
	2019.10.11	2.62	2.53	2.60	2.63	2.60	8	达标
悬浮物	2019.10.10	114	120	116	122	118	400	达标
	2019.10.11	118	124	112	122	119	400	达标

注: 上表中浓度单位为mg/L, pH无量纲。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 ³ , 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标准	高度(m)
				1	2	3		
1#排气筒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019.10.10	0.54	0.56	0.57	60	15
		排放速率		2.0×10 ⁻³	2.1×10 ⁻³	2.1×10 ⁻³	/	
		排放浓度	2019.10.11	0.54	0.54	0.58	60	
		排放速率		2.1×10 ⁻³	2.0×10 ⁻³	2.1×10 ⁻³	/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19.10.10	非甲烷总烃	1#	0.31	0.36	0.39	0.42	4.0
		2#	0.42	0.37	0.37		
		3#	0.41	0.42	0.42		
		4#	0.38	0.38	0.39		
2019.10.11	非甲烷总	1#	0.44	0.42	0.42	0.42	4.0

	烃	2#	0.43	0.37	0.39		
		3#	0.41	0.42	0.42		
		4#	0.39	0.42	0.41		

(4) 噪声检测结果

表7-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19 年 10 月 10 日		2019 年 10 月 1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厂界外 1 米 1#	58.0	48.4	57.5	48.0
东厂界外 1 米 2#	56.7	47.4	59.0	47.5
南厂界外 1 米 3#	56.4	47.3	54.9	49.5
西厂界外 1 米 4#	57.4	48.2	58.6	46.6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5)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该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量计算。该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6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接管量 (t/a)	环评核定接管量 (t/a)	环评核定最终外排量 (t/a)	评价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920	1920	19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1	0.252	0.480	≤0.096	达标
	氨氮	30	0.058	0.067	≤0.01	达标
	悬浮物	118	0.227	0.288	/	达标
	总磷	2.57	0.005	0.006	/	达标

表 7-7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排气筒
实测速率(kg/h)	2.1×10^{-3}
年排放时间(h)	3600
年排放量 (t/a)	0.0076
批复核定总量 (t/a)	0.0299
总量达标情况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扬州金霞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2 亿支牙刷及 1 亿只塑胶制品制造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汤汪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注塑/注胶工序均会产生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注塑/注胶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四侧厂界各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2、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中 1#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时间约为 3600h,根据监测结果及企业提供的生产时间测得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总量为 0.0076t/a。满足环评批复中核定总量:VOCs 0.0299 t/a。

本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 1920t,根据监测结果及企业提供资料测得 COD 排放量为 0.252t/a,氨氮排放量为 0.058t/a。满足环评批复中核定总量水排放量 1920t/a、COD 0.096t/a、氨氮 0.01t/a。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注塑/注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无组织排放周界浓度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规定的标准限值。厂区生活废水排放符合汤汪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标准。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 结论

扬州金霞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2 亿支牙刷及 1 亿只塑胶制品制造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未发生变化，平面布局整体稍有调整（环评里设计的 4 个注塑/注胶车间，实际上为 3 个注塑/注胶车间；危废库位置由环评里的厂区西侧调整至厂区南侧，），但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环评未提及的废油桶识别出并作为危废；环评预计废机油产生量偏小（0.5t/a）实际上为 1t/a，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本项目营运期采取减振隔声、雨污分流、污水接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处置，一般固废外售及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可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 建议和要求

- ①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②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扬州金霞塑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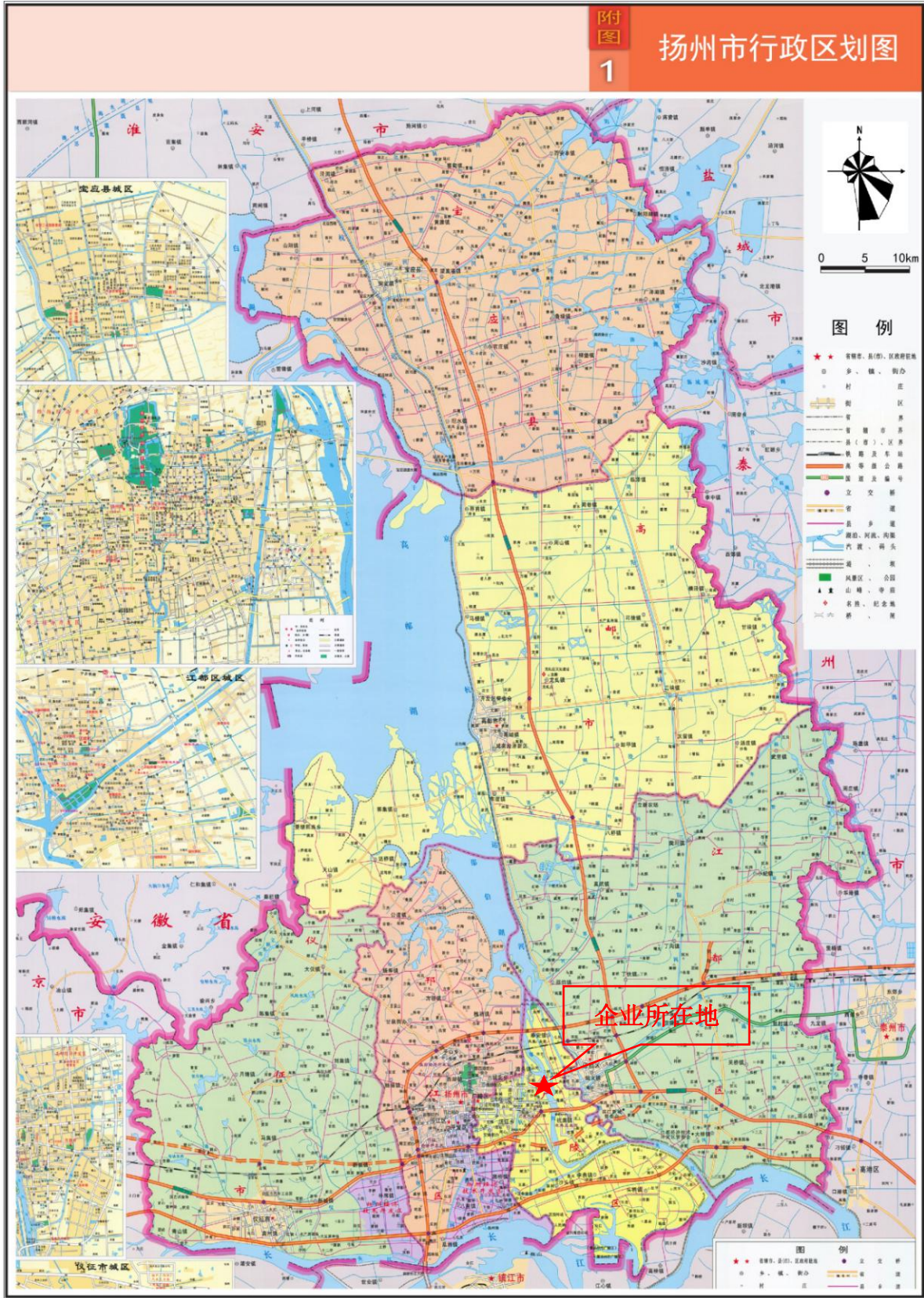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2 亿支牙刷及 1 亿只塑胶制品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1002-29-03-366044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伟业路 40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2 亿支牙刷、1 亿只塑胶制品						实际生产量	同环评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广环审[2019]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5%~93.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18		
	实际总投资	5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0.4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300d)			
运营单位		扬州金霞塑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0731779396E		验收监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10 日~11 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1920	1920						
	化学需氧量						0.252	0.096						
	氨氮						0.058	0.01						
	废气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VOCs						0.0076	0.029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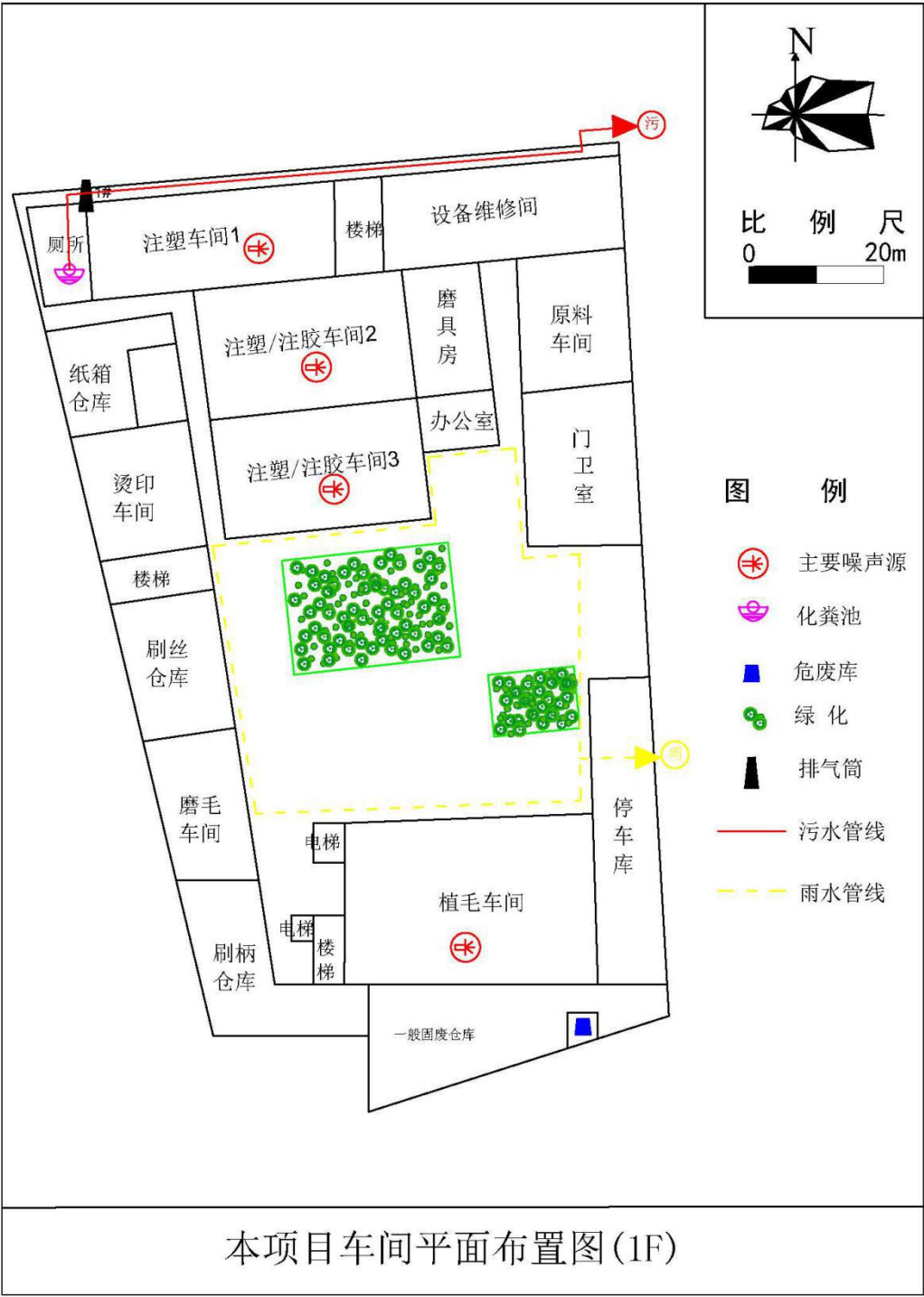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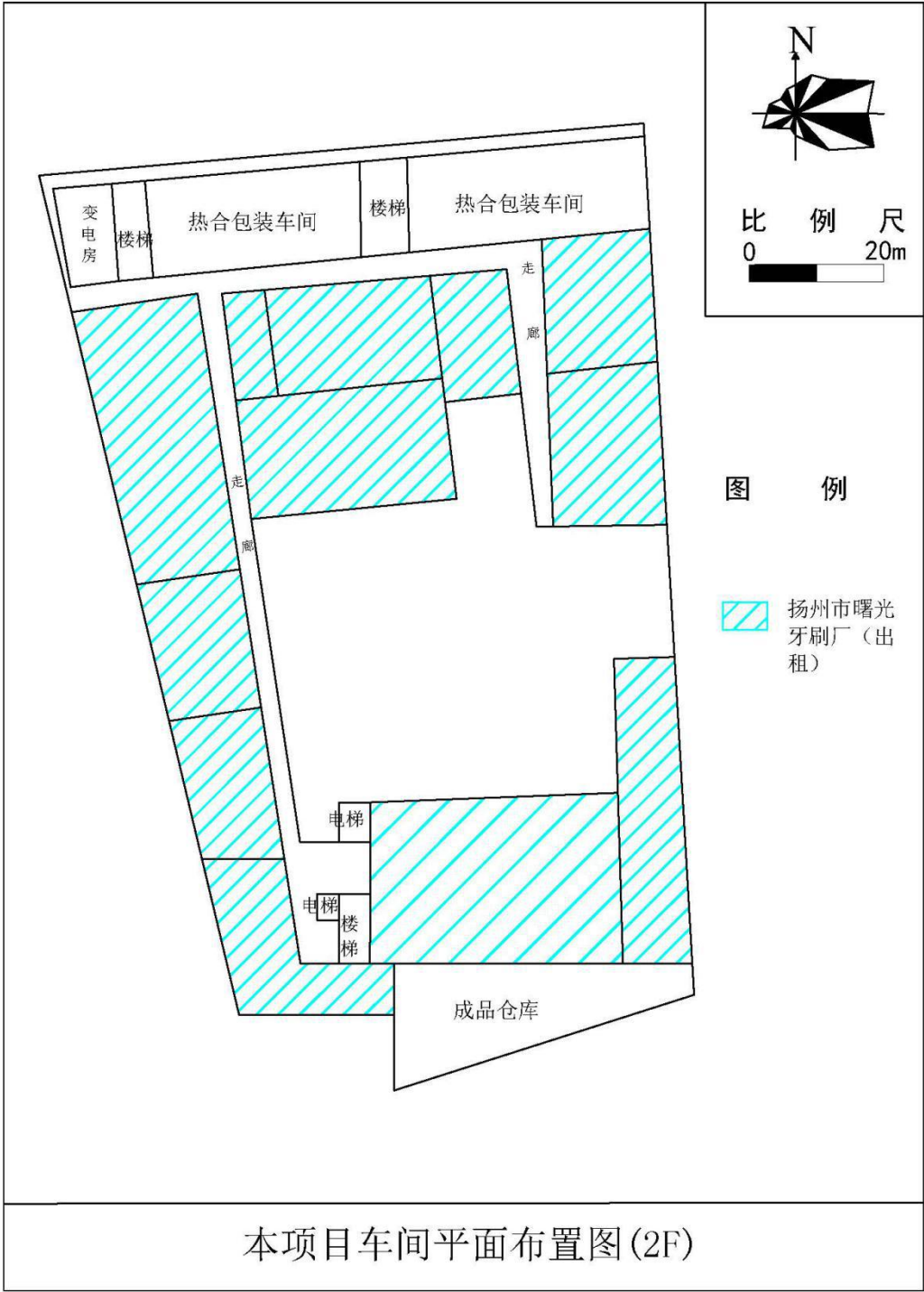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





附件 1 ——关于对扬州金霞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2 亿支牙刷及 1 亿只塑胶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广环审〔2019〕17 号

项目代码：2018-321002-29-03-366044

关于扬州金霞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2 亿支牙刷及 1 亿只塑胶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金霞塑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2.2 亿支牙刷及 1 亿只塑胶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已收悉。根据《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杭集镇伟业路 40 号。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10517 平方米。建成后具有年产 2.2 亿支牙刷及 1 亿只塑胶制品制造生产规模。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在取得排水许可后接入杭集镇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标准，最终送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同时应完善公司内雨污分流工程设施，确保生活污水不混入雨水管网，防止水污染。

2、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对废气产生源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相关标准。

3、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采取防治工业固废污染环境设

施，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废包装袋、废刷丝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扬州市固废集中处置设施处理。

5、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6、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应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7、如项目建设后运行依法需要其它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它行政许可，方可开工建设运行。

三、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1、水：排放量 1920 吨/年、COD $\leq$ 0.096t/a、氨氮 $\leq$ 0.01t/a。

2、大气：VOC_s $\leq$ 0.0632t/a。

四、本项目以注塑、注胶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扬州市广陵区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六、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 2—— 企业提供的工况等情况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全厂公司员工 400 人，注塑、注胶车间为两班制；其余工段为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30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申报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10 月 10 日	10 月 11 日
1	牙刷	2.2 亿支	67.8 万支	68.7 万支
2	塑胶制品	1 亿只	30.9 万只	30.8 万只
3				
4				
5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全厂申报年用量 (t/a)	实际日用量	
				10 月 10 日	10 月 11 日
1	聚丙烯 (PP)	/	450	1.39	1.40
2	热塑性橡胶 (TPR)	/	400	1.23	1.24
3	色母	/	100	0.31	0.31
4	刷丝	/	200	0.62	0.62
5	纸卡包装材料	/	150	0.46	0.47
6	热转印膜	/	0.7 亿张/年	0.002 亿张/年	0.002 亿张/年

3、能源消耗量 (全厂)

月用水量、月用电量 (提供最近三个月发票)

4、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①废水排放量：1920 吨/年。

②废气排放时间：3600 小时/年

③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废包装袋年产生量约 2 吨、废刷丝年产量约 5 吨、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 1.3 吨、废机油年产生量约 1 吨、废油桶年产生量约 0.05 吨。

④回用水情况说明：/

⑤其他情况说明：/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扬州首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YZ-ST-YW-19-0451

委托人：扬州金霞塑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扬州首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 危废名称、名录编号、预处置量、处置价格

序号	危废名称	名录编号	单价 (含税)	形态	预处置总量 (吨)	暂定合同不含税总价 (元)	税金 (元)	暂定合同总价 (元)
1	活性炭	900-041-49	6000	固	2.3	12212	1588	13800
2	废机油	900-249-08	5000	液	2	8850	1150	10000
3	废油桶	900-041-49	7500	固	0.8	5310	690	6000
总计：29800 元								

注：上述表格中的总量为本合同有效期内预估处置的总数量，暂定合同总价系乙方依据取样化验定价测算表确定的预处置单价计算得出。

二、 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2.1 本合同履行期间，待甲方每次申请转移完成后 五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对甲方供应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并形成书面的检测结果报告。前述检测结果报告与测算表不一致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调整处置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价的要求，甲方同意调整的，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甲方不同意调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2.2 乙方根据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确认的转移量（以乙方实际过磅数据为准），以及最终确定的处置单价进行结算，结算单应经双方签字确认。

2.3 自双方签署结算单之日起 五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本批次全额 13%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前述费用。

2.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供的每批次危险废物报批手续完成后，该批危险废弃物的转移时间以双方约定的时间为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暂缓转移：

2.4.1 甲方首次转移至乙方危险废物，到厂化验与乙方取样化验定价数据不一致；

2.4.2 乙方现阶段因库存压力，暂时接收无法贮存；

2.4.3 其他不可控因素。

2.5 危险废物运输由甲方配合乙方安排，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必须有相关资质，符合《道路运输许可证》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6 账户信息（乙方）：帐户名称：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帐 号：3205 0174 5436 0000 0161

2.7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负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行期间，危险废物处置的市场价格、政策等调整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相应的调价。

三、 合同期限

自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四、 合作内容

4.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前提供的危险废物物料信息，结合取样分析，制定相应处置价格。

4.2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根据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

4.3 合同签订后，甲方依法办理网上申报手续，双方严格执行网上转移申报程序，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审批。

五、 废物提取与运输

5.1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网上转移申报相关要求执行。

5.2 危废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

5.3 甲方需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分类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如因混装和夹入其它物品，导致该危废在乙方仓库存放期间或在由乙方进行处置期间出现意外事故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乙方的所有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损失。

5.4 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袋）必须符合规范要求且不能有抛洒滴漏现象发生；为保证废弃物在运输途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弃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5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时，发现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6 如甲方提供的危废中含有容易引起自燃、易爆的物质，甲方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主动书面如实告知乙方，并在该危废外包装的显要位置张贴标识标签；若甲方未能提前主动书面如实告知乙方，该危废在乙方仓库存放期间或在由乙方进行处置期间出现意外事故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的责任。

六、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交与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违法自行处理。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付款方式所规定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按照规范要求使用标准的包装容器及标签。

6.2 甲方有权事先确认乙方设备的规格、性能及安全性。

6.3 甲方对于危险废物的处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6.4 甲方承担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贮存库之前的一切风险。

6.5 甲方应配合提供危险废弃物转移所需的相关材料。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6 甲方应统一使用环保部门指定的标签,内容必须填写齐全;实际转移的危险废弃物与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样品必须一致。

6.7 甲方有义务提供本合同所列危险废弃物的属性及在运输、暂存、处置过程中的注意事项,注意事项应在本次转运前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供给乙方。

七、 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确保提供的资质和证照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7.2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一切安全法规、环保法规、消防法规及其它与危险废弃物回收处理作业相关的法规或行业规定妥善运输、安全处置危险废弃物。

7.3 乙方应该根据双方协商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弃物,并依照网上转移申报程序执行,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弃物。

八、 违约责任

8.1 甲方实际转移的危险废弃物与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样品不一致所发生的一切(运输、处置过程)的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因甲方前述情形而承担民事追偿、行政处罚等任何责任的,乙方有权就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偿金、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要求甲方予以全额赔偿。

8.2 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用,甲方应当支付乙方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处置费总额的 1%×滞纳天数。逾期超过 合同约定时间 15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方按照已发生处置费总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8.3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在乙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予以整改，如甲方未能在前述限期内整改完毕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已发生处置费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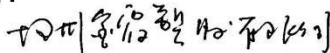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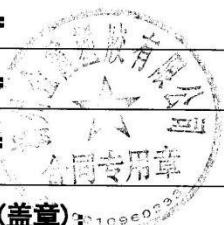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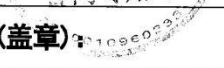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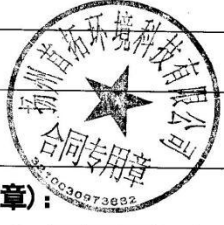
8.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九、 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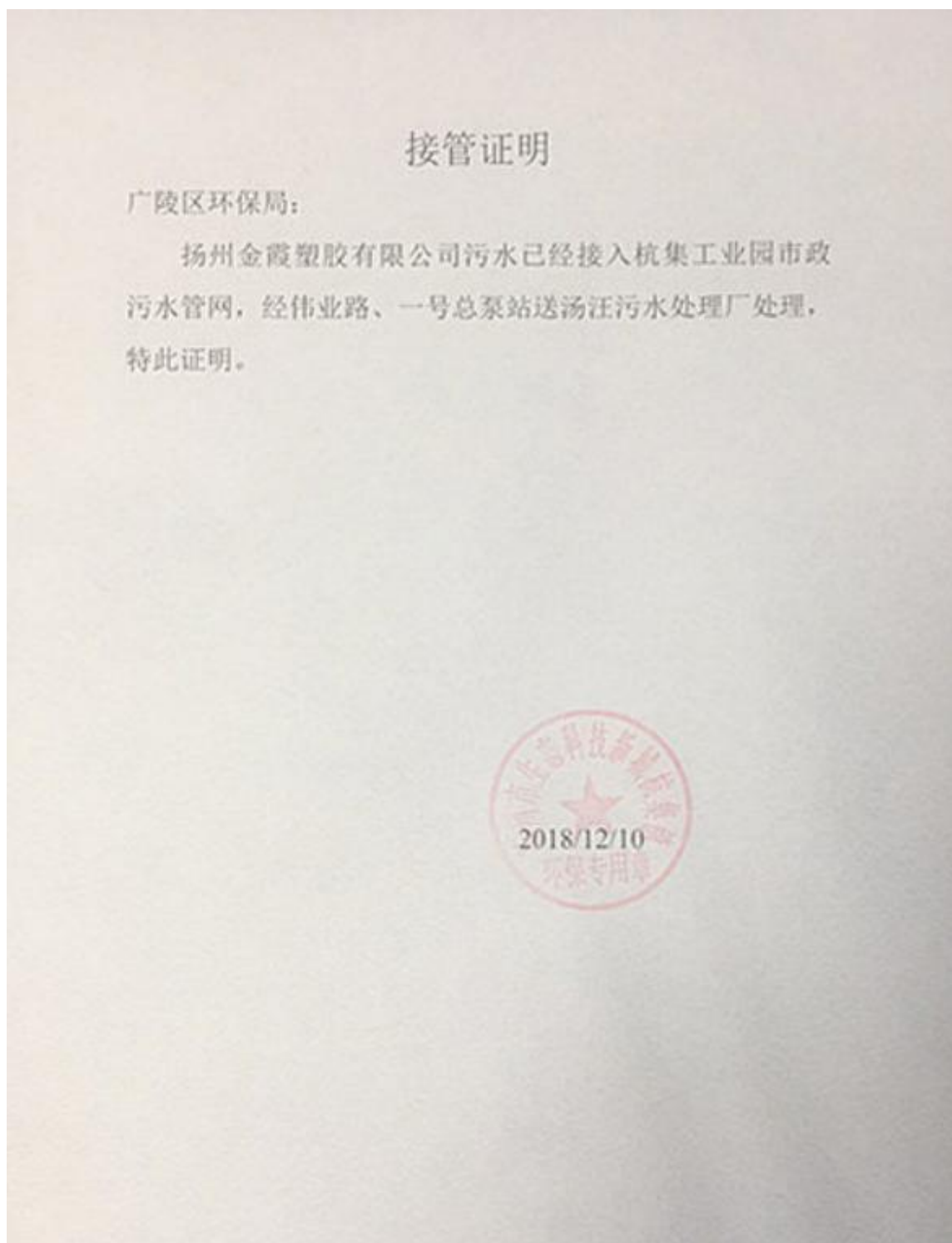
9.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9. 10. 22.	签订日期：2019.

附件 4——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5—— 检测报告

	
181012050377 JSKD-4-JJ190-E/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检测编号: KDHJ19719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扬州金霞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2 亿支牙刷及 1 亿只塑胶制品制造项目
委托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JSKD-4-JJ190-E/0

KDHJ197193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四、未经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A、B 栋
邮政编码：215021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0

KDHJ197193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12 楼东侧		
联系人	黄雪	联系电话	13921908432
采样负责人	肖俊	采样日期	2019-10-10~2019-10-11
样品类别	液态、采气袋	分析日期	2019-10-12~2019-10-14
检测目的	为扬州金霞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2 亿支牙刷及 1 亿只塑胶制品制造项目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2、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3、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4、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 5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2-5 页。		
编制： <u>夏加</u> 审核： <u>叶永峰</u> 签发： <u>叶永峰</u> 职务： <u>主任</u>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日期： <u>2019</u> 年 <u>10</u> 月 <u>19</u> 日			

JSKD-4-JJ190-E/0

KDHJ197193

表 1 水质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化粪池	2019-10-10	10 : 00	微黄、微臭、微浑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12 : 00	微黄、微臭、微浑	7.49	121	114	30	2.55
		14 : 00	微黄、微臭、微浑	7.51	125	120	29	2.52
		16 : 00	微黄、微臭、微浑	7.53	123	116	31	2.43
	2019-10-11	10 : 00	微黄、微臭、微浑	7.52	130	122	33	2.65
		12 : 00	微黄、微臭、微浑	7.50	136	118	29	2.62
		14 : 00	微黄、微臭、微浑	7.54	140	124	27	2.53
		16 : 00	微黄、微臭、微浑	7.51	132	112	30	2.60
采样人员	肖俊、李志							
检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X-029-12)、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F-019-02)、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F-013-07)、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F-012-0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F-001-06)、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F-001-03)、酸式滴定管(B-50-004)、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F-017-16)							
备注	/							

JSKD-4-JJ190-E/0

KDHJ197193

表 2-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10 月 10 日)

采样地点	FQ-1 废气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76	75	75
烟道静压 (Pa)		0	0	0
排气温度 (°C)		29	30	30
排气流速 (m/s)		9.4	9.3	9.4
测态烟气量 (m ³ /h)		4271	4242	4263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3789	3753	3769
含湿量 (%)		2.1	2.1	2.1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4	0.56	0.57
	排放速率 (kg/h)	2.0×10 ⁻³	2.1×10 ⁻³	2.1×10 ⁻³
采样人员	肖俊、李志			
检测仪器	充电便携采样桶 labtm037(X-060-18)、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08)、MH3041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X-015-57)			
备注	/			

表 2-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10 月 11 日)

采样地点	FQ-1 废气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77	75	73
烟道静压 (Pa)		0	0	0
排气温度 (°C)		30	30	30
排气流速 (m/s)		9.5	9.3	9.2
测态烟气量 (m ³ /h)		4319	4247	4192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3817	3753	3705
含湿量 (%)		2.1	2.1	2.1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4	0.54	0.58
	排放速率 (kg/h)	2.1×10 ⁻³	2.0×10 ⁻³	2.1×10 ⁻³
采样人员	肖俊、李志			
检测仪器	充电便携采样桶 labtm037(X-060-18)、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08)、MH3041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X-015-57)			
备注	/			

JSKD-4-JJ190-E/0

KDHJ197193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0 月 10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14:20~ 14:36	14:40~ 14:56	15:00~ 15:16	均值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周界外西侧 (1#)	0.31	0.36	0.39	0.35	0.42	/
	厂周界外东侧偏北 (2#)	0.42	0.37	0.37	0.39		
	厂周界外东侧 (3#)	0.41	0.42	0.42	0.42		
	厂周界外东侧偏南 (4#)	0.38	0.38	0.39	0.38		
气 象 参 数	温度(°C)	23.1	22.8	22.6	/	/	/
	大气压(kPa)	101.1	101.2	101.2	/	/	/
	湿度 (%)	65	68	70	/	/	/
	风速 (m/s)	2.3	2.4	2.3	/	/	/
	风向	西	西	西	/	/	/
采样人员	肖俊、李志						
检测仪器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34)、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4000(X-054-05)、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08)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0 月 11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14:20~ 14:37	14:40~ 14:57	15:00~ 15:17	均值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周界外西侧 (1#)	0.44	0.42	0.42	0.43	0.43	/
	厂周界外东侧偏北 (2#)	0.43	0.37	0.39	0.40		
	厂周界外东侧 (3#)	0.41	0.42	0.42	0.42		
	厂周界外东侧偏南 (4#)	0.39	0.42	0.41	0.41		
气 象 参 数	温度(°C)	22.9	22.7	22.5	/	/	/
	大气压(kPa)	100.2	100.2	100.2	/	/	/
	湿度 (%)	67	65	68	/	/	/
	风速 (m/s)	2.3	2.3	2.4	/	/	/
	风向	西	西	西	/	/	/
采样人员	肖俊、李志						
检测仪器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34)、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4000(X-054-05)、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08)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0

KDHJ197193

表 4-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19-10-10 09:00~10:00 夜间：2019-10-10 22:00~23:00			声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2.3m/s 夜间：晴，风速 2.5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周界外北侧 1m	/	/	58.0	48.4
2#	厂周界外东侧 1m	/	/	56.7	47.4
3#	厂周界外南侧 1m	/	/	56.4	47.3
4#	厂周界外西侧 1m	/	/	57.4	48.2
排放限值 dB(A)				/	/
采样人员	肖俊、李志				
检测仪器	Kestrel 4000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X-054-05)、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X-012-27)、AWA6221A 声校准器 (X-014-10)				
备注	/				

表 4-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19-10-11 09:00~10:00 夜间：2019-10-11 22:00~23:00			声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2.2m/s 夜间：晴，风速 2.3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周界外北侧 1m	/	/	57.5	48.0
2#	厂周界外东侧 1m	/	/	59.0	47.5
3#	厂周界外南侧 1m	/	/	54.9	49.5
4#	厂周界外西侧 1m	/	/	58.6	46.6
排放限值 dB(A)				/	/
采样人员	肖俊、李志				
检测仪器	Kestrel 4000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X-054-05)、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X-012-27)、AWA6221A 声校准器 (X-014-10)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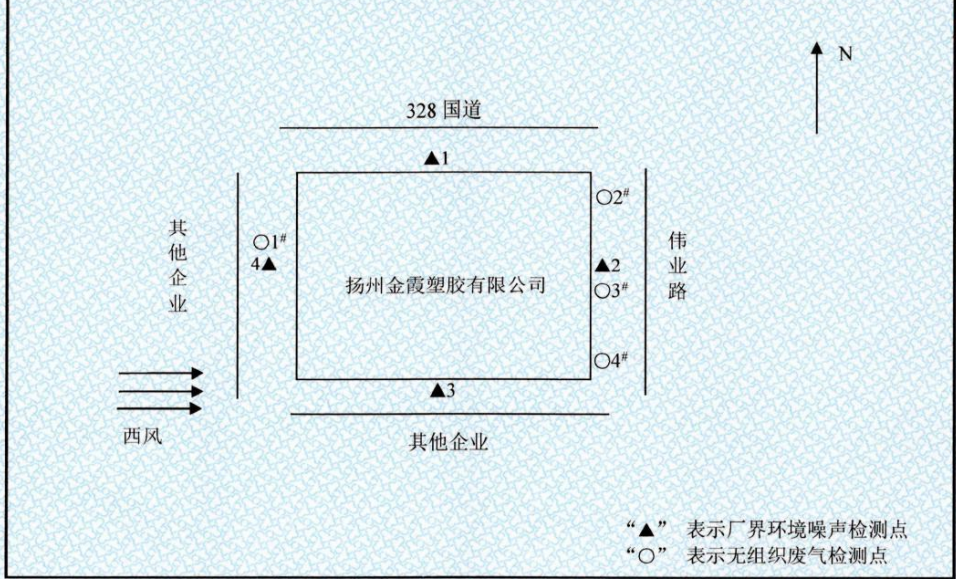
JSKD-4-JJ190-E/0

KDHJ197193

表 5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
废水	
采样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第一章 六（二）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

附件：无组织废气、噪声采样布点示意图（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



*****报告结束*****

附件 6—— 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扬州金霞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2 亿支牙刷及 1 亿只塑胶制品制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2019 年 12 月 7 日，扬州金霞塑胶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年产 2.2 亿支牙刷及 1 亿只塑胶制品制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扬州金霞塑胶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会议听取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金霞塑胶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伟业路 40 号，利用占地面积为 10517 平方米的自有厂房，引进注塑机、注胶机、植毛机、磨毛机、热合包装机等设备进行项目加工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2 亿支牙刷、1 亿只塑胶制品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2 亿支牙刷及 1 亿只塑胶制品制造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2 月，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2.2 亿支牙刷及 1 亿只塑胶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取得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扬广环审〔2019〕17 号），2019 年 7 月建成投产。目前公司现有员工 400 人，年工作 300 天，注塑、注胶车间为两班制；其余工段为一班制。本项目自投产以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本项目环评表中设置 4 个注塑/注胶车间，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为，建设 3 个注塑/注胶车间，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环评表中生产设备数量：注塑机 80 台，注胶机 80 台，植毛机 90 台，磨毛机 25 台，热合包装机 25 台；实际为，注塑机 60 台，注胶机 50 台，植毛机 45 台，磨毛机 20 台，热合包装机 15 台。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要求，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公司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了内部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送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注塑/注胶废气：公司注塑/注胶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1)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2)对厂房进行隔声、合理布置噪声源；(3)对机器采取减振措施。

(四) 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注塑/注胶车间边界外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排污口设置了标牌标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019 年 10 月 10 号~10 月 11 号，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KDHJ197193）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 该公司废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二) 公司注塑/注胶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速

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限值。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三) 该公司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扬州金霞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2 亿支牙刷及 1 亿只塑胶制品制造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文件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 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的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年产 2.2 亿支牙刷及 1 亿只塑胶制品制造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 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 做好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落实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要求。

(二) 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 第7号) 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三) 建议外排的间接冷却水接入厂区污水管网,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陈建祥

验收组成员:

王欣欣 叶振国 王 磊 王 磊 王 磊

扬州金霞塑胶有限公司 (盖章)

2019 年 12 月 7 日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扬州金霞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2 亿支牙刷及 1 亿只塑胶制品制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联系电话
组 长	曹金祥	扬州金霞塑胶有限公司	经理	曹金祥	18912146787
成 员	李 军	江苏扬州市环境监察队	主任	李 军	15150826566
	邵七洲	扬州市环境监察队		邵七洲	13852570258
	叶振国	扬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叶 国	13852715851
	钱颖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钱颖	15805275247
	王 俊	扬州金霞塑胶有限公司	质检	王 俊	18912120688
	曹新成	扬州金霞塑胶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曹新成	18912127255
	王欣欣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王欣欣	13776054157

附件 7—— 其他说明事项

扬州金霞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2 亿支牙刷及 1 亿只塑胶制品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9 年 12 月 7 日，扬州金霞塑胶有限公司在企业所在地组织召开了“年产 2.2 亿支牙刷及 1 亿只塑胶制品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扬州金霞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2 亿支牙刷及 1 亿只塑胶制品制造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介

目前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扬州金霞塑胶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19 年 10 月 10 日~11 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2019 年 12 月 7 日，扬州金霞塑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2.2 亿支牙刷及 1 亿只塑胶制品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 3 位专家及相关单位成员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审阅了扬州金霞塑胶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意

见见另外附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成立安环部门，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 1 人，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小区的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公司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并定期进行应急培训。

3. 后续环保工作情况

根据各位参会人员 and 专家在验收会上所提出的建议，我公司积极地进行了整改。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的维护。



扬州金霞塑胶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0日